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此乃為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時間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6月30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估計 [編纂]	與[編纂]後終止 贖回權有關的估 計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4,307,000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00元。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與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相關的估計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629,600,000元，即於2026年6月30日贖回權的賬面值。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合資格[編纂]H股後，所有贖回權將終止，而該等贖回負債將轉換為權益。
- 母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5)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9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